**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建锋，董事长

授权代表：李梦，身份证号码：513922\*\*\*\*\*\*\*\*2391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116号鼎泰公寓\*幢1-17-1

联系电话：159\*\*\*\*1140

被投诉人1：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楼306室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1\*\*\*\*5157

被投诉人2：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健安路1号

联系人：蒋树清，联系电话：023-63754200

投诉人对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于2021年7月2日向投诉人作出的“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所需信号灯维护建设及信号灯配时服务项目分包一”（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A00032）质疑答复不满意，于7月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我公司已连续对招标文件质疑了三次（见附件），采购人均以换汤不换药的方式进行象征性修改。从该项目工作内容可见该项目实为一般性的交通信号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而非信息技术集成（服务）项目，该招标文件涉嫌故意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得分项目分值比高达51%。直接因没有信息技术相关资质的扣分项高达29%。一个与本项目几乎没有多少关系的资质却有如此高的分值占比，让原本一直坚守交通服务行业10多年的企业无从下手，如此多的信息技术资质使我们高度怀疑与某通讯运营商有直接关系，拿信息化资质来抵制交通运维企业。该项目分包一总费用仅仅为390万元，但在评分标准的打分项里对应要求的资质却远超实际资金。国家为扶持中小企业均在各行各业为中小企业尽量开绿灯，不想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却故意设置高于该项目的资质，歧视中小企业。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称：本次采购招标的交通信号灯及信号控制系统维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维护工作内容中明确要求：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管理系统维护，投标人要求须具备信号灯具和信号机设备智能监测工具或服务能力，自动发现信号灯和信号机异常；提取、收集、汇总系统检测到的相关数据；对交通设施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或二次开发；投标人在日常运维工作中使用自主开发或购买的运维管理系统等信息化要求。在评分办法中涉及信息化和信息安全资质要求的加分项有：运行维护信息化管理中4分、安全保障中6分、专业体系认证中4分、企业实力中9分，合计23分。因此投诉单位描述的“故意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的得分项目分值比高达51%”不属实：此外，能够满足评分办法的供应商远超过三家，投诉单位描述的“怀疑与某通讯运营商有直接关系，拿信息化资质来抵制交通运维企业”不属实；评分标准中根据信号灯及控制系统运维工作要求，按信息化能力等级作为加分项，符合业务工作需求，未设置准入门槛，并没有歧视中小企业，评分办法无指向性、倾向性和排他性，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信息化作为保障运维工作成效的必要手段，信号设备的稳定运行、运维流程管理、交通流量数据的应用，都需要稳定、安全的信息化运行保障，针对适用范围和实际业务需要的必要性和基础条件，同意进行部分修改。修改内容为：对运行维护信息化管理、安全保障、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资质、专业体系认证、企业实力等评分标准进行了部分调整。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了《投诉回复》《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4月19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4月20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4月26日，投诉人第一次提出质疑；5月10日，发布暂停公告；5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月2日，投诉人第二次提出质疑；6月15日，发布暂停公告；6月24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月29日，投诉人第三次提出质疑；7月13日，发布暂停公告。

2.投诉事项涉及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评标标准。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明确本项目维护工作内容为：（1）外场设施建设及维护；（2）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管理系统维护；（3）对交通设施基础数据进行维护更新；（4）舆情管理；（5）宣传文案及视频宣传片制作。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规定：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的《投诉回复》《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关于投诉事项，我局认为：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外场设施设备建设及日常维护、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的日常运行维护能力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安工作的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实际需要作为评分因素，不应将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证书设为主要评分因素。据此，《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运行维护信息化管理（8分）：为做好交通信号灯精细化系统维护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自主研发或使用第三方的运维服务管理系统软件。1、能够提供该运维服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2、能够提供运维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评估证书的，得4分；安全保障（12分）：投标人具有相关服务资质:1、信息系统安全集成；2、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服务团队（10分）：服务团队人员资质：1、服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之一的得3分。2、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通信、计算机、电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ITSS应用经理证书之一的得3分、专业体系认证（6分）：投标人通过下列体系认证的：1、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力（15分）：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CS4级的得3分，CS3级得2分，CS2级和CS1级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须包含系统集成或安防监控或运行维护）的，甲级得3分，乙级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等级为1级的得3分，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等级为2级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五项评审因素占比33分，评分较多地对供应商信息运维能力进行考察，《招标文件》为一小部分工作内容设置了大量评审因素，该设置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但“安全生产许可证、高空作业资质证书、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弱电工程师证书、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电工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并不是信息集成类相关证书，而是与采购主要内容相关的证书，上述证书的设置是采购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2）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之评审因素中设置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分包一的预算金额为390万，根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二级资质即可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要求的一级资质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综上，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1日